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承辦人：楊宛臻
電話：02-21910189#7342
電子信箱：pinkyang26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最高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
發文字號：法保決字第111055090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A11000000F_11105509060A0C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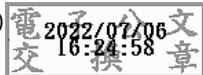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請協助推廣內政部警政署與YouTube透過影音創作者製作
之反詐宣導影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11年6月28日警署刑防字第1110003537
號函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旨揭影片以「#麥擱騙啊」為主題，參與串連活動影片拍攝
的創作者有大蛇丸、上班可以聽、LWW、柴鼠兄弟ZRBros、
蕾咪Rami、Dinter丁特、Lice萊斯及好棒Bump等7組（網
址：<https://reurl.cc/OAKQ3D>），請運用各式宣導管道加
強推播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副知所屬 無庸轉行)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
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以上均請視同正本辦理)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含附
件)



內政部警政署 函

地址：110055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553巷5
號(刑事警察局)
聯絡人：警務正廖健凱
聯絡電話：警用725-5126；自動02-
27629052
傳真電話：02-27675244
電子信箱：fs711157@cib.npa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警署刑防字第11100035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推展反詐騙訊息予民眾，提供本署與YouTube透過影音
創作者製作之宣導影片，請運用各式宣導管道加強推
播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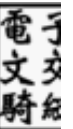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署發現近一兩年投資詐騙廣告在社群影音平臺充斥，增
加民眾受騙可能性，為解決該問題，提供投資詐騙之詐騙
手法、個案及防制作為，讓YouTube及影音創作者們針對易
接收到投資詐騙廣告族群，以反詐宣導短片方式推廣反詐
騙訊息。
- 二、旨揭影片以「#麥擱騙啊」為主題，參與反詐騙YouTube創
作者串連活動影片拍攝的創作者有大蛇丸、上班可以聽
LWW、柴鼠兄弟ZRBros、蕾咪Rami、Dinter丁特、Lice萊斯
及好棒Bump等7組知名YouTube創作者，影片已陸續上架
YouTube平臺，請運用各式宣導管道加強推播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、各縣（市）政府警察局、法務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
部、國防部、外交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金融監督管理

法務部 1110629



11100131660



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公平交易
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
副本：本署刑事警察局(預防科)



裝

訂



線

